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8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台华织造（江苏）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5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5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台华染整（江苏）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5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3,5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78,698.1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4.70
特别风险提示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孙公司台华织造（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织造（江苏）”）、全资孙公司台华染整（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染整（江苏）”）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500 万元、3,500 万元，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9 日、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等值外币），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不超过 618,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不超过 82,000 万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全资孙公司台华织造（江苏）、台华染整（江苏）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调剂至台华织造（江苏）3,500 万元，调剂至台华染整（江苏）3,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嘉华再生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206,500.00	-7,000.00	199,500.00	181,555.05
	台华织造（江苏）有限公司	10,000.00	3,500.00	13,500.00	13,500.00
	台华染整（江苏）有限公司	40,000.00	3,500.00	43,500.00	43,5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一：台华织造（江苏）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台华织造（江苏）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台华新材（江苏）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吴谨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9MA27GEHE5B		
成立时间	2021-11-25		
注册地	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九牛路 68 号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面料纺织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贸易经纪；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543.94	5,638.28
	负债总额	30,372.76	273.57
	资产净额	11,171.17	5,364.71
	营业收入	2,027.69	26.55
	净利润	-693.54	-119.28

(2) 被担保人二：台华染整（江苏）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台华染整（江苏）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台华新材（江苏）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吴谨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9MA27GEFH79		
成立时间	2021-11-25		
注册地	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九牛路 80 号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337.83	21,688.16
	负债总额	32,852.66	9,301.56
	资产净额	13,485.18	12,386.60
	营业收入	322.16	30.67
	净利润	-1,201.43	-297.39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台华织造（江苏）、台华染整（江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台华织造（江苏）

- 1、债务人：台华织造（江苏）有限公司
- 2、担保人：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

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①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②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③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④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⑤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二）台华染整（江苏）

1、债务人：台华染整（江苏）有限公司

2、担保人：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①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②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③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④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

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⑤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台华织造(江苏)、台华染整(江苏)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台华织造(江苏)、台华染整(江苏)偿还债务的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9日、2025年5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等值外币),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不超过618,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不超过82,000万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448,698.11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30,000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8.77%、5.94%。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